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季炳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中公司业绩条件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513,755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3 人
●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数量:1,513,755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6%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 1,513,755 股。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登记事宜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1、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3、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之后披露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1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共计向全部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6.9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70 元/股。

5、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356.9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414,018,000 股增加为 417,587,900 股。

6、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激励计划》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17,457,900 股。

7、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拟对《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0.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 8.20 元/股,并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7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持有的 68.778 万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8、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5.6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17,400,100 股。

9、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0.3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17,396,900 股。

10、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拟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 7.95 元/股,并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73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合计持有的 1,177,365 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1,513,755 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15,883,145 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8-2020 三年平均净利润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821 号),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12,510,430.21 元,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8,690,625.09 元,以 2018-2020 三年平均净利润值 244,693,083.69 元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为 67.02%,未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有 73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73 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 1,513,7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

3、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派息后,回购价格调整公式为:P=P0-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即 P=P0-V=8.70-(0.5+0.25)=7.95(元/股)

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 7.95 元/股。

4、回购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拟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总额共计 1,203.44 万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513,755 股,总股本将由 417,396,900 股变更为 415,883,145 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3,755	-1,513,755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883,145	0.00	415,883,145
总计	417,396,900	-1,513,755	415,883,145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五、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回购注销 73 名激励对象累计 1,513,755 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中公司业绩条件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513,755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所需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3、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4、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22 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5、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6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6、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资金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结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对其进行了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申请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相关文件。

7、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根据项目最新进展及审核要求,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申请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8、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9、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经过多方讨论和审慎的论证分析,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二、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披露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工作,但因宏观环境变化,经公司综合考虑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经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及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终止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系公司根据宏观环境及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公司将在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终止审核通知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星期二)至 05 月 27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queche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 2024 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年度及 2024 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8 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阙伟东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今
独立董事:章贵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5 月 28 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星期二)至 05 月 27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queche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今
电话:0510-88793288
邮箱:ir@quech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经理黄伟源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8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副总经理黄伟源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9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伟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000	0.0383%	其他方式取得:160,000 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黄伟源	不超过:40,000 股	不超过:0.009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 股	2024/6/3 ~ 2024/9/2	按市场价格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个人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相关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 7 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7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阙伟东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自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披露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工作,但因宏观环境变化,经公司综合考虑且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以上议案已经独董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董事夏洪庆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17,396,900 股变更为 415,883,145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17,396,9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15,883,145 元,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登记事宜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4 年 5 月 10 日,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 1,513,755 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17,396,900 股变更为 415,883,145 股,注册资本将由 41,739.69 万元变更为 41,588.3145 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相关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申报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创融大厦 C 座 10 楼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邮政编码:214101

4、联系人:王今

5、联系电话:0510-88793288

6、邮件地址:ir@quechen.com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800,000,000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800,00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6 号),本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3,333,400 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333,333,400 股,并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共涉及 2 个账户,对应股份数量 8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解除限售,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直接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承诺如下:

"1、自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风电")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电气风电股份,也不由电气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2、电气风电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电气风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电气风电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电气风电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电气风电的控制权安排,保证电气风电持续稳定经营。

4、电气风电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电气风电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电气风电股份。

5、本公司减持电气风电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在电气风电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电气风电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电气风电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电气风电,则电气风电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红利中与本公司应上交电气风电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红利。"

(二)股东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投资")承诺如下:

"1、自电气风电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电气风电股份,也不由电气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2、电气风电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电气风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电气风电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电气风电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电气风电的控制权安排,保证电气风电持续稳定经营。

4、电气风电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电气风电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电气风电股份。

5、本公司减持电气风电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在电气风电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电气风电股票所得归电气风电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电气风电,则电气风电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红利中与本公司应上交电气风电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红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上述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遵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00,000,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电气	792,000,000	59.40	792,000,000	0
2	电气投资	8,000,000	0.60	8,00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800,000,000
合计	-	800,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299 弄 2 幢 7 号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决定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3、4、5、6、7、8、9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3、4、5 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61	灿瑞科技	2024/5/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3:30-14: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299 弄 2 幢 7 号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00 前送达,以抵达现场的时间为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邮箱(发送至 ocsir@orient-chip.com)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箱送达日应不迟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 14:00,信函、传真、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299 弄 2 幢 7 号
联系电话:021-36399007
邮箱:ocsir@orient-chip.com
联系人:林丽霞、顾伟祥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决定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 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星期四)至 05 月 2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ocsir@orient-chip.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30 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罗立权
总经理:罗杰
董事会秘书:林丽霞
财务总监:宋烜纲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5 月 30 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星期四)至 05 月 2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ocsir@orient-chip.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顾伟祥
电话:021-36399007
邮箱:ocsir@orient-chi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于近日收到了由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甘胆酸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 20242400620	至 2029/05/06	二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甘胆酸(CG)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肝胆疾病的辅助诊断。
2	抗桥粒芯糖蛋白 1 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 20242400639	至 2029/05/08	二类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中的抗桥粒芯糖蛋白 1(Dsg1)抗体,临床上主要用于落叶型天疱疮的辅助诊断。

二、对公司的影响

血清甘胆酸是胆汁酸的主要成分之一,分子量为 465.6,由甘氨酸与胆酸结合形成,在血清中主要以蛋白结合的形式存在。甘胆酸主要由肝细胞合成,正常成人无论空腹或餐后,其血清中的甘胆酸都稳定在一个较低的水平。当肝细胞受损或胆汁淤积时,肝脏对甘胆酸的重吸收会发生异常,从而引发甘胆酸代谢和循环紊乱,导致血液中的甘胆酸含量升高。血清甘胆酸的含量与肝细胞的损伤情况以及胆汁酸代谢障碍严重程度密切相关。甘胆酸是肝胆疾病的重要诊断指标。在急性肝炎、慢性肝炎、肝硬化、胆石症、黄疸,胆管、胆囊排泄功能障碍,梗阻性肝病,肠-肝循环障碍等疾病患者体内的水平均会显著升高。甘胆酸可作为评估妊娠期肝内胆汁淤积症(ICP)的重要指标。ICP 是妊娠期特发性疾病,多见于妊娠中晚期,以皮肤瘙痒和黄疸为特征,同时伴有不同程度的血清总胆汁酸升高、血清转氨酶及胆红素升高、肝功能异常等,是危及产妇与围生儿生命健康的疾病之一。ICP 患者血清 CG 水平较正常孕妇显著增高,甚至可达 10-100 倍,羊水污染率、早产率、胎儿宫内窘迫率及剖宫产率随着 CG 的增高而增高。

Desmoglein 1(Dsg1)是一种桥粒形成蛋白,属于钙粘蛋白家族,参与细胞间粘附以及细胞形状的调节。天疱疮是一类由 IgG 介导的分层鳞状上皮自身免疫性疾病,有三种主要亚型:寻常型天疱疮(PV)、落叶型天疱疮(PF)和副肿瘤性天疱疮(PNP)。抗 Dsg1 抗体是在 PF 和 PV 患者血清中发现的一种自身抗体,已被确定为 PF 的病因,可作为 PF 的血清学标志。PF 是一种自身免疫性水疱疾病,表现为分散性浅表水疱,而后演变成为结痂性侵蚀。几乎所有 PF 患者都有抗 Dsg1 抗体,而抗 Dsg1 抗体在健康个体中大多不存在。亚辉龙目前已取得 4 项用于自身免疫性大疱性皮肤病检测的项目,涵盖了主要的三种疾病亚型,能够给临床提供完善的自身免疫性大疱性皮肤病解决方案。4 项联合检测,有效地减少漏诊、误诊的风险,可以帮助临床对疾病进行准确分型,从而制定合理的个性化治疗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已先后取得 159 项化学发光试剂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共 223 个发光试剂国内注册证)。本次《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全自动化学发光产品线,完善了亚辉龙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和肝胆疾病领域检测套餐。截至目前,公司已先后取得 55 项化学发光自免检测试剂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4-014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 2024 年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提质增效重回报"——2024 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周四)14:30-16: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4: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4-013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514,85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514,85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5 月 18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3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312,701 股,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337,248,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60,703,04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6,544,959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 5 名,分别为曾鸣、方华军、周华、唐世华、李永坤,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514,85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0.75%,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2024 年 5 月 18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 5 名自然人股东为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方案的持股对象,根据《荆州南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骨干员工持股方案》的规定,持股对象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捐赠、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其他任何方式处分股权(5 年内正常退休人员除外)。同时,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自然人股东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期如下:

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前,自然人股东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其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前,自然人股东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其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 5 名自然人股东均已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限售股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航天南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航天南湖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航天南湖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为 2,514,85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0.75%。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5 月 18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曾鸣	1,062,850	0.32	1,062,850	0
2	方华军	743,400	0.22	743,400	0
3	周华	318,600	0.09	318,600	0
4	唐世华	195,000	0.06	195,000	0
5	李永坤	195,000	0.06	195,000	0
合计		2,514,850	0.75	2,514,85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514,850	12
合计		2,514,85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